

第四頌 破獄卒等為實有情（大眾部、正量部）

第五、六頌 破獄卒等非實有情，然為實有外色

第五頌（有部）業變，非識變

第六頌（經部）業熏習色根、識類，非阿賴耶識

第五頌 破有部說業力生非理

外人（有部）：獄卒等為業力所生，非心識所變

1. 業力 1. 地獄惡業增上之力

⑤→2. 異大種 1. 非自心所攝乃離心別有的四大種

2. 四大：地水火風。種：能生義

⑥→3. 獄卒等 具有作用：

1. 以殊勝的形色、顯色、異貌量、力量，令生恐怖

2. 以種種行動施罰地獄眾生

外人小結：實法才能產生作用，因此獄卒是真實的。

頌文 若許由業力 有異大種生 起如是轉變 於識何不許

唯識：獄卒直接由心識變現，不必種種轉變而生起。

第六頌 破經部說業熏習餘處

外人（經部）：造業時，業力熏習於色根、識類，非阿賴耶識

色心互持種子

1. 色根（欲界、色界）：
 - 1) 五色根具安定性
 - 2) 第六識有間斷，故不受熏
2. 識類（無色界）：前、後識同類受熏

唯識：1. 可受熏處唯有遍通三界的阿賴耶識

2. 色根非受熏處（非堅住性）

3. 若同類即可受熏，則識類、根類、蘊類等亦應可互熏

如：聖者淨識與凡夫染識、五根與意根、色蘊與受蘊

頌文

業熏習餘處 執餘處有果 所熏識有果 不許有何因

- 餘處：1. 就外人而言，阿賴耶識為「餘處」
2. 就唯識家而言，五色根、識類為「餘處」